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培訓本市田徑選手，提昇技術水準，增進各級學校選手比賽經驗，進而提高成績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9 月 5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1042608 號辦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，共 3 天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 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(國中組分為 7.8.9 年級)
 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
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二)2. 高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
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三)國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(分為 7.8.9 年級)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
5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四)國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(分為 7.8.9 年級)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
5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五)國小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3000 公尺競走、400 公尺接力、8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
 - (六)國小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3000 公尺競走、400 公尺接力、8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(本次比賽國小組成績將納入 109 年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選拔依據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。
 - (二)檢錄時間：徑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。
田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。
棒次表請於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，經教練簽名確認後，交至競賽組。
 - (三)比賽服裝胸前需印有單位學校名稱。
 - (四)比賽有效時間：
5000 公尺競走：國男 35 分；國女 37 分。
3000 公尺競走：國小男 24 分；國小女 24 分。
 - (五)田賽項目除跳高以外其它項目只跳、擲三次。

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

高中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3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中組：(分為7.8.9年級)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2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小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3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(三)各項競賽分組表，均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08年09月02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09月27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

1.從<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0810a/>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

2.各種類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108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-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收，TEL:06-6563164，請註明臺南市108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。

(網路報名問題請洽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-919901、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-150375；競賽規則方面問題請洽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 0929-259199)。

3.選手人數未達6人者，登記指導1人，7至12人得登記指導2人，13至24人得登記指導3人，25人以上得登記指導4人(最高以4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1人為原則。

4.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。

5.單位報到：108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。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6.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8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7.裁判會議：108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※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

十三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競賽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(一)個人及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個人：1-8名頒發給獎狀；接力項目之獎勵以決賽出賽名單頒發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參與活動之服務學生可核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
